

# 高校团委基本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（2006年9月）

一、组织大学生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。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。学习《团章》和团的基本知识。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围绕大学生素质拓展，组织开展学生科技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等，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。

三、主动了解、掌握大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现实需求，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建议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。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

四、积极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决策和管理。加强对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指导。加强或配合做好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。积极引导各类新型学生组织规范发展。加强团的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。

五、通过培训、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养，提高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六、坚持党建带团建，积极争取把高校团建纳入高校党建的总体规划。认真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，定期汇报工作。

七、加强团组织制度建设，健全团的组织生活、团务公开、团员管理、团干部教育管理、团学工作目标管理等制度体系。推动团的工作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。

八、做好团员发展、团籍管理、团费收缴管理、团的组织统计、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。评选表彰优秀团员、团干部和团支部（总支）。培养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，培养和推荐青年中的优秀人才进入更重要的工作岗位。对违反团纪的团员、团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。

九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和作风建设。坚持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。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团内民主实践。

十、加强所属团委、团支部（总支）建设，指导和考核其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向同级党组织通报。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团组织，创新设置方式，扩大团组织对大学生的有效覆盖。